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35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203 房）

##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财务顾问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 17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含 19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2、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491.09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8 亿元、18.95 亿元、17.73 亿元和 34.8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9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11 月

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的区间为3.30%~4.30%，品种二的区间为3.60%~4.6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1月19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1月2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交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航空     | 指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   |
| 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 南航 01”、品种二简称为“15 南航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5 南航 01”，上市代码“13605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5 南航 02”，上市代码“13605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11 月 19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不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不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20 日。

12、付息日：

品种一：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账户号码：441165853018800002938。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11 月 18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   |
|------------------|---|
| T-1 日（11 月 19 日） | 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11 月 20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发行起始日<br>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
| T+2 日（11 月 24 日） | 发行截止日<br>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
| T+3 日（11 月 25 日） |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br>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至 4.3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0%至 4.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T-1 日）09:00-12:00 之间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T-1 日）09:00-12: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1、010-6602-5282；2、010-6602-5241；3、010-8800-5028；4、010-6602-5260；5、010-8800-5027。

咨询电话：1、010-8800-5066；2、010-8800-5079；3、010-88005024；4、8800509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初始发行规模共计30亿元，如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3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0日（T日）至2015年11月24日（T+2日）。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1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1月19日（T-1日）09: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ZHOU LEI、柯方钰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电话：0755-82133436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万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203 房

联系电话：020-8611 3527

传真：020-8613 4114

联系人：杨斌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 0833

传真：0755-8213 3436

项目负责人：ZHOU LEI、柯方钰

项目联系人：李阳敏、何牧野、傅晓军、郭路、刘维娜、于涌涛、纪远亮、尉文佳、吴华星、周科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 8061

传真：010-6656 8704

项目负责人：周一红、许进军

项目经办人：侯强、陈曲

**（四）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10-8802 7267

传真：010-8802 7190

项目负责人：肖霞、陈辞

项目经办人：姚科拿、林淑贤

**（五）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7978

项目负责人：陈洁怡、刘煜明

项目经办人：梁戍、米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b>重要声明</b>   |  |            |  |                  |
|---|--|------------|--|------------------|
|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            |  |                  |
|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办公地址  |  |            |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 申购信息  | 品种一：3+2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3.30%-4.30%，<br>申购上限为 15 亿元 |            | 品种二：5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3.60%-4.60%，<br>申购上限为 15 亿元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b>合计</b>                                      |            | <b>合计</b>                                    |                  |
| <b>重要提示</b>   |  |            |  |                  |
|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p> <p>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b>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b>；</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  |            |  |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盖章）</p>  |  |            |  |                  |
|   |  |            |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可分为品种一：期限3+2年，基础发行规模15亿；品种二：期限5年，基础发行规模15亿；本期债券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50%-3.9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3.50%   | 5,000    |
| 3.60%   | 3,000    |
| 3.70%   | 1,000    |
| 合计      | 9,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5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60%，但低于3.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6、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  
**010-66025282、010-66025260、010-66025241、010-88005027、010-88005028。**